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的通知，华电科工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4,000 万元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尚需华电科工集团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持事项若因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发生重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华电科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截至本公告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 729,120,35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华电科工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4,000 万元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华电科工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尚需华电科工集团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增持事项若因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发生重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华电科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